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DAS INTELLITECH CO., LTD.)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3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磅、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天朗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国清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159,194.60	160,188,526.23	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351,763.77	10,694,408.01	1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76,260.24	7,201,699.02	38.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181,922.47	-5,933,961.23	-81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12	15.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92	0.0512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52	0.0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0,088,052.00	1,470,609,407.44	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6,503,213.09	773,846,216.08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6,195.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389,227.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066.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645,438.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82,023.64	
合计	2,375,503.5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9,13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4	60,639,626			
盛安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8	8,101,05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4	6,976,3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2	6,716,33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4	5,305,14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5	5,125,877			
宛矿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6	4,511,8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15	4,493,8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87	3,894,14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7	3,076,419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0,639,626	人民币普通股	60,639,626			
盛安机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	8,101,051	人民币普通股	8,101,051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6,976,343	人民币普通股	6,976,343			
中国建设银行-华宝兴业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716,331	人民币普通股	6,716,331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隆元产业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5,140	人民币普通股	5,305,14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25,877	人民币普通股	5,125,877			
宛矿集团有限公司	4,511,836	人民币普通股	4,511,836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493,884	人民币普通股	4,493,88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3,894,143	人民币普通股	3,894,143			
中国工商银行-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076,419	人民币普通股	3,076,41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红利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报表项目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原因说明
存货	58,075,828.82	30.9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在建项目持续投入增加所致。
开发支出	22,368.24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研究项目转为开发阶段所致。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9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达实信息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15,380,661.97	-81.4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有较多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所致。
预收款项	30,899,344.46	38.67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新增项目预收款较多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78,499.12	-57.40	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发放上年末预提的2013年终奖金所致。
财务费用	988,166.32	223.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内支付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36,022.74	740.7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90.69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达实联欣所购基金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营业外支出	41,733.65	93.72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报废计算机所致。
所得税费用	948,700.32	38.63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入增长,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收到的税费返还	-3,169,117.99	-74.21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达实联欣收到的税收返还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39,175.09	56.7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项目投入增加,材料设备采购支出增加以及承兑票据到期解付较多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868,922.29	31.78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员工人数增加导致薪酬支出增加以及2013年年终奖金提前至一季度发放所致。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89,559.70	71.79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项目投标较多,支付的投标保证金增加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4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达实瀚润资金拆借收到利息收入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子公司达实联欣处置办公家具收到处置余款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01,513.51	-36.84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原有EMC业务进展低于预期,投资减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1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子公司达实联欣收购了全资子公司上海腾隆变配电设备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收购款所致。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支付子公司达实联欣资产评估费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母公司及子公司达实信息向银行借入短期借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72,250.00	100.00	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短期银行借款利息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2月14日开市起停牌。2014年3月1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议案,2014年3月13日,公司刊登了相关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3月13日开市起复牌。2014年4月3日,公司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14年4月4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宜的报送文件。2014年4月10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4,700万股A股股票,发行对象为董事长、总经理刘磅先生、董事贾虹女士。其中:刘磅先生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贾虹女士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16.33元/股。	2014年03月13日	《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程别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吕枫先生、黄天朗先生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	2010年05月24日	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刘磅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及程别胜先生、苏俊锋先生、吕枫先生、黄天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至离职后两年内。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	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010年05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控股股东深圳市达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磅先生	关于公司可能由于住房公积金政策变化而导致的处罚或损失的承诺:将对该等处罚或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0年05月24日	长期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932.40	至	3,465.57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65.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稳定,前期签约项目逐步进入结算期。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刘磅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4月18日上午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刘磅董事长主持。经过与会人员的充分讨论,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林步东先生回避表决,由8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达实联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联欣")拟尝试"金融+服务"的业务模式,以项目融资的方式与战略客户形成供应链融资建设关系,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5,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经与有关银行协商,现需增加授信额度7,000万元。调整后,达实联欣2014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2,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拟于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2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对于此议案,监事会认为: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4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与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企业")拟对共同出资设立的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租赁")同比例增加投资,增资部分以货币出资。其中:公司以人民币出资7,500万元,东兴企业以等值外币出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共出资15,000万元,东兴企业共出资5,000万元,达实租赁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姓名: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澳门新口岸北京街202A-246号澳门金融中心12/B

3、注册资本:10万澳门元

4、主营业务:商业代办及中介服务;远距售卖业务;提供文件服务;数据处理;接待客户为其提供资讯、预定、登记及接洽订单服务;行政及档案支援业务。

5、股东:东兴控股有限公司

6、行政管理:林步东

7、说明:林步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是东兴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达实租赁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201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与东兴企业共同出资设立了达实租赁。

1、公司名称: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3年9月24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4、股东出资情况:达实智能出资7,500万元人民币,持股75%;东兴企业以等值外币出资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首期出资比例为30%,已于2013年到位。

5、经营期限:三十年

6、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7、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012.65万元,公司净资产为3,012.16万元。因达实租赁尚处于筹建期,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2013年净利润为-1.65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与东兴企业对达实租赁同比例增加投资,增资部分以货币出资。其中:

公司以人民币出资7,500万元,东兴企业以等值外币出资2,5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共出资15,000万元,东兴企业共出资5,000万元,达实租赁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20,000万元。

新增资本出资将于工商变更登记后2年内出资完毕,其中,首期20%出资即2,000万元将在工商变更登记后3个月内出资完毕。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达实租赁依托公司经营网络及客户资源,致力于发展建筑节能领域的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业务,服务领域包括公共建筑、商业建筑、工业建筑、住宅等。公司在建筑节能领域的融资租赁业务已初步获得客户认可,而自有资金的瓶颈将制约公司融资能力及业务竞争力,亟需补充资本金。

(2)只有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才能按照财政部及国税总局出台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及其补充文件《关于铁路运输和邮政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3]121号)享受关于融资租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经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以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承租方收取的有形动产价款本金,以及对外支付的借款利息(包括外汇借款和人民币借款利息)、发行债券利息后的余额为销售额,作为计税基础。提升注册资本,有利于在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时降低税负率,实现差额纳税,提升融资租赁业务的竞争力。

达实租赁本次将注册资本增加至2亿元,既可以满足业务发展的需求,又可以享受一定的税收和政策优惠,对公司的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2、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本次增资事项仍需政府部门的批准,尽管公司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做了相应的咨询与准备工作,仍存在审批不予通过的风险。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东兴企业未发生各类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东兴企业共同投资设立的达实租赁于2013年9月24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首期出资比例30%已于2013年到位。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兴企业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副董事长林步东先生控制的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在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我们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与公司的管理层进行了深入沟通,认为本次对深圳达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既可以补充公司的资金实力,又能够满足财政部及国税总局对融资租赁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时,关联董事林步东先生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在表决《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林步东先生回避了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形;

3、我们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5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业务拓展力度,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公司拟出资1,000万元在遵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遵义达实绿色智慧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智慧城市投资、基础设施投资、科普设施建设投资、展览设施建设投资、绿色节能建筑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通过自筹资金以现金方式全额出资,持有其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可能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有助于加强公司在贵州及遵义地区的业务开拓及实施力度,扩大公司区域影响力,对全面实施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模式,实现公司的全国化扩张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2、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不断完善该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四、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14-026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4年5月5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4年5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同一有表决权股份多次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一道7号达实智能大厦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14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2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1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时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

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4月30日上午8:30 至11:30,下午14:00 至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证券代码:362421;投票简称为"达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421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对应委托价格。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0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00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否则应对各议案逐项表决。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2、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5月4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4年5月5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会期预定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人:张红萍

3、邮编:518057

4、电话:0755-26525166

5、传真:0755-26639599

六、备查文件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受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需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加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请在表决意见栏打√

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7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于2014年5月13日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现就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13日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7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议案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保荐机构代表。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5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

2、登记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授权委托送达地点: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66300。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陶波、纪晓菲

联系电话:0532-88056092

传 真:0532—82292646

电子邮箱:stock@qddftt.cn

联系地址: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邮编:266300

2、本次会议为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18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序号	议　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	《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	《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	《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回报规划》			
1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4-019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8日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公告")。经事后核查,公告中部分内容描述不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应提交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详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第11项议案内容,该公告编号:2014-012),现将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8、《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